

新店乡人民政府2023年示范区新店
乡张楼村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五月

新店乡人民政府2023年示范区新店乡张 楼村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示范区新店乡张楼村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示范区新店乡张楼村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3-05-7
- 2、项目名称：新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示范区新店乡张楼村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2023-05-7	新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示范区新店乡张楼村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650000.00	650000.00	是	6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新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示范区新店乡张楼村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培训及后续服务(具体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5.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5.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相应财务报表。）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

016) 125 号) 的要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 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 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

注: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 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 真实有效, 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3 年 05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05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yang.gov.cn>)

3.方式: 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yang.gov.cn>)”网站, 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3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 <http://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xzzq/>。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3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xzzq/>。

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须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3.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5、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人民政府（001 乡道东）

联系人：王延成

联系方式： 166920861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仲景路长安一号写字楼

联系人：梁群督

联系方式： 178377396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群督

联系方式： 178377396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新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示范区新店乡张楼村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7	采购内容	新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示范区新店乡张楼村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培训及后续服务(具体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供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9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2	分包	不允许
13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如有）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2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25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26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的 CA 印章电子签名；所有要求单位盖章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电子印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上传电子文件要求：</p> <p>1、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28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阶段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9		<p>1、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p>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p> <p>3、开标顺序：</p> <p>4、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程序	<p>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5、采购人解密。采购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p> <p>6、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7、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p> <p>8、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p>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
32	中小企业	<p>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p> <p>3、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33	中标公示	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予以公示。
34	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5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6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p>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p> <p>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p> <p>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p>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清单”或“环保清单”范围内的，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3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策告知函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9	验收	<p>投标人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人应在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 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p>
注: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为新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示范区新店乡张楼村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等招标采购项目。

(二) 定义

- 1、“采购人”：系指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人民政府。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
- 4、“服务”：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应提供和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 5、“货物”：系指招标人采购物品及技术要求中所列设备/货物需求内容。

6、项目名称：新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示范区新店乡张楼村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7、采购内容：

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投标费用：投标人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及中标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计算向中标人收取。

11、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归还，且不得复印，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内容

1、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或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

(2)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变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变更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变更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4、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5、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设备)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关税、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人员参加技术联络和技术培训及验收检测等费用。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设备）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内容。

(3) 投标人对采购货物（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5)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招标控制价，经分析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存在恶意报价可能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6、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投标有效期

(1)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2)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9、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2、投标人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

- 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按时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3、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进行线上签到。开标程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及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澄清其投标文件内容。但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 所有的澄清答复以书面为准。

6、评标因素

(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采购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内容。

(2) 出现下列情况将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1)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未作实质响应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和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7、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8、评标定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通过资格审查和标书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10、技术评定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和指标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投标文件中文字说明和指标响应进行评分。

11、商务评定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商务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并进行评分。

12、价格评定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上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并在“综合得分表”中填写各投标人具体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14、评标委员会将各个评委的打分情况进行汇总签字，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

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5、投标人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出的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16、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7、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1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

19、纪律和监督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1、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2、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现行的相关法规、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 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通过初步审查），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分后，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第1-3名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各个评委的打分情况进行汇总签字，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分项得分系指所有评委对有效投标人该项打分的平均值）。

(2) 评委打分采用百分制，评委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计算结果及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下一位四舍五入。

第四条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初步审查
- (2) 澄清（根据评标委员会需要）
- (3) 综合评分
- (4) 编写评标报告

二、初步审查

第五条 只对公开开标时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判断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第六条 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括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基本信息”中)	
	无行贿承诺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投标所需材料”中并建立子目)	
	财务状况	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投标所需材料”中并建立子目)	
	纳税和社保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扫描件请上传至“投标所需材料”中)	
	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投标所需材料”中并建立子目)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交货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

第七条 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第八条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售后服务部分： 13 分 供应商信用评价： 2 分
1	商务部分(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供应商的投标总价经修正后，计算出报价评标价，评委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p> <p>评标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p> $D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各合格供应商报价 (即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D: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p> $\text{评标价} = \text{供应商报价} \times (1 - 10\%)$ <p>注：投报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技术部分(55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符合情况 (20分) <p>投标货物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功能截图、检测报告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20 分。若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要求有负偏离，但负偏离不影响实质性响应，评委按照每一处负偏离扣 1 分，扣完</p>

			<p>为止；</p> <p>注：</p> <p>①以上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均须在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表述清楚，如表述不清，则按不足（负偏离）处理；</p> <p>②《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内容须是投标人投标产品的真实反映，投标人在投标时不得虚假响应和虚假承诺，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技术方案 (35分)</p>	<p>2.1 根据提供产品的设计原理先进性、资料文件可查验度、技术指标优劣性、工作稳定性、整体配置完备性五个方面，区分四档：</p> <p>①设计原理科学、产品资料完整、技术指标先进、稳定可靠、配置全面，充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8分；②设计原理科学、产品资料完整、技术指标及配置符合要求，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4分；③部分技术指标或配置略有缺陷，不影响使用的，得1分；④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不得分。注：不提供不得分</p>
			<p>2.2 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及合理性（8分）</p> <p>方案的可行性、细致程度、具体程度等进行评审</p> <p>①方案完整、可行性强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②方案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基本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③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且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④方案基本完整、具有部分可行性且部分适用</p>

			<p>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⑤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不得分。注：不提供不得分</p>
			<p>2.3 质量控制措施（7 分）</p> <p>项目服务过程中，投标人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提出对应的质量保证措施。</p> <p>①质量保证措施思路清晰和要点齐全完善的得 7 分；②质量保证措施思路较清晰和要点较为齐全完善的得 4 分；③质量保证措施思路基本可行的得 1 分；注：不提供不得分</p>
			<p>2.4 进度控制措施（6 分）</p> <p>进度控制措施的内容、工作原则、程序、措施保证、过程控制、人员配备、设备（通讯、交通设备等）配备、不利因素列计、应对措施的思路和要点等方面①进度保证措施思路清晰和要点齐全完善的得 6 分；②进度保证措施思路较清晰和要点较为齐全完善的得 3 分；③进度保证措施思路基本清晰的得 1 分；注：不提供不得分</p>
			<p>2.5 重点难点分析（6 分）</p> <p>针对本项目中重点难点分析、不利因素、应对措施等方面①分析思路清晰和要点齐全完善的得 6 分；②进度保证措施思路较清晰和要点较为齐全完善的得 3 分；③进度保证措施思路基本清晰的得 1 分；注：不提供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13 分）	培训计划方案（0-5 分）	<p>根据培训计划方案内容（时间、地点、课目、组织等）完整性、与使用装备的贴合性、组织形式的多样性、培训方法的科学性、培训力量的配备五个方</p>

			<p>面，区分四档：</p> <p>培训计划方案内容（时间、地点、课目、组织等）完整、培训课目设置与装备使用结合紧密、培训组织灵活多样、培训方法紧贴使用对象、培训骨干技术实力较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 分；</p> <p>培训计划方案内容（时间、地点、课目、组织等）完整、培训课目设置符合装备使用要求、培训组织及方法安排基本可行，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p> <p>培训计划方案内容（时间、地点、课目、组织等）完整，培训安排有所欠缺或不够周密，但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承诺（0-5 分）</p>	<p>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的针对性、服务标准的具体化、服务实施的便利化、响应时间快捷化、服务人员配备的专业性五个方面，区分四档：</p> <p>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符合实际、详细说明售后服务所达到的标准、采取多种服务模式充分体现服务的便利化、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及解决的时间较短、明确维修技术人员名单且技术实力较强，充分满足项目售后需要的，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符合实际、详细说明售后服务所达到的标准、服务模式能体现出服务的便利化、服务响应时间或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总体能满足项目售后需要的，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有缺陷或总体表述模糊笼统的，得 1 分；</p>

			缺项不得分。
		优惠条件的承诺 (0-3)	根据优惠条件的承诺内容与项目的贴合度、优惠幅度、实现措施详尽程度、约束机制四个方面，区分四档： 承诺符合实际需要、优惠幅度最大、措施具体、有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得3分； 承诺符合实际需要，但优惠幅度不大、措施不够具体或缺乏约束机制的，得2分； 承诺与实际需要贴合不紧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4	供应商 信用评 价(2分)	供应商信用评价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注：采购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评分项中涉及到的证件，全部以投标市场主体库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并且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必须和市场主体库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一致。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十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编写评标报告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附件：废标条件

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1 违反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3. 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采购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说明：

本合同格式为主要合同条款及基本要求，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完善（相关内容需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列明），采购人保留在最终签订本合同前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的权利。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需方名称）（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供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
_____元。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
2. 付款方式：
3. 付款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

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200 马力轮式拖拉机技术参数需求 1 台

发动机	型式	六缸 直列 高压共轨 增压中冷
	标定功率 (KW)	≥140
	额定转速 (r/min)	≥2100
变速箱档数	前进/倒退	24F/8R
轮胎规格	前轮	14.9-26
	后轮	18.4-38
最小离地间隙 (mm)		≥460
动力输出轴型式		后置 独立式
动力输出转速 (r/min)		650/720
动力输出轴功率 (KW)		≥130
驾驶室		封闭驾驶室 冷暖空调
耕深控制方式		强压入土 位控制 浮动控制

（二）打捆机技术参数要求 1 台

捡拾器宽度	≥2100mm
捡拾器结构型式	弹齿式
喂入器结构型式	转子式
卷压辊筒数量	18 个
卷压滚筒直径	≥210mm
配套动力	111.85-150.59kw
驱动方式	动力轴输出
作业速度	6-12km/h
草捆尺寸(直径 x 长)	1250x1400mm

(三) 抓草机技术参数要求 1 台

卸载高度	≥4 米
标准举重	≥1200 公斤
抓草头	上五下六齿宽 1.8 米 不带铲斗
其余要求	双高低速带跑路挡 轮边减速气刹 铸钢桥 16/70-20 轮胎

(四) 4.2 米单排厢式轻卡(国六) 技术参数要求 1 台

基本参数要求	
驱动形式	4X2
类型	厢式载货车
箱长级别	4.2 米
轴距	3300mm
车身长度	≥5.8 米
后桥速比	≥4.5
车身高度	≥3.32 米
车身宽度	≥2.4 米
发动机要求	
燃料种类	柴油
汽缸排列形式:	直列
排量:	≥2L
排放标准:	国六
最大输出功率:	≥90kw
最大马力:	≥120 马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	
质保期	
备 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 住：

兹委托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时间：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我方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承诺函

致：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

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请按照评分办法中资格审查要求的响应内容提供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 标 书

致：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项目，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中提供的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1								
2								
3								
4								
...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三、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技术性能说明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时间：年 月 日

五、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我方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时间：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售后服务计划

八、培训方案

九、产品制造商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如果产品制造商是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声明函》即可，中标供应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若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如果是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

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清单”或“环保清单”范围内的，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一、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宛财购【2021】11号）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供应商（供应商）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